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2020075  
109 5 11 14

聯絡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案件管理人：黃博宣  
電話：(07) 3359523  
傳真：(07) 3359525  
電子信箱：kao4@adr.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9) 仲雄會字第 109011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仲裁人訓練重新開課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仲裁法第 8 條及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辦理。
- 二、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法的優點，在於其規定得同時選任具有多重專業背景的仲裁人，使得法律和專業判斷合而為一，如涉及到高度專業化爭議內容時，更能發揮迅速止爭的效力。
- 三、為提升仲裁品質與維護仲裁公信力，使符合仲裁法第 6 條之信望素孚專業人士得以取得仲裁人資格，落實專家進入爭議處理，本會第 26 期仲裁人訓練訂於本(109)年 8 月 22 日、23 日及 29 日（星期六、星期日）在本會高雄辦事處舉辦。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倘有意報名參加，請於本年 7 月 24 日前檢具報名表第一頁及應附資格證明文件逕向本會高雄辦事處報名。6 月 30 日前團體報名繳費享早鳥團體報名優惠折扣。
- 四、檢附本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黃博宣 謹啟

本會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 第 26 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		電話		FAX:		
訊		(公)		E-MAIL:		
處		(宅)		三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收據		發票抬頭:		
				午餐盒(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p>符合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擇一圈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法務部法律字第 10403514730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p> <p>(「特殊領域」報名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11.物流；12.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p> <p>二、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上揭第一至三項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於第一至第三項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第一至第三項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p> <p>三、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p> <p>四、凡以「特殊領域」報名參加仲裁人訓練者，敬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並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p> <p><b>**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b></p>						
<p><b>聲明事項</b></p> <p>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p> <p>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合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p> <p>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詢機關提供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同意書人：_____</p>						
上課地點		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聯絡人：羅雪如/傳真：(07) 3359525/ 電話：(07) 3359523/E-mail:aaroc.southtw@msa.hinet.net)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備 註
109年8月22日 (星期六)	09:00-12:00	仲裁理論與仲裁法 講座：陳月端教授	請學員於訓練課程開始前，至本會官網觀看促參爭議模擬仲裁庭之DVD，以先瞭解仲裁程序之進行模式
	13:00-15:00	1. 仲裁庭審理實務/2. 判斷(決定)書之製作格式 講座：蔡東賢律師	
	15:10-18:10	1. 仲裁人聲明事宜-「國際律師協會(IBA)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之簡介及實際案例研討/2. 仲裁人倫理規範 講座：顏華欽律師	
	09:00-12:00	模擬組成仲裁庭/模擬仲裁程序 講座：盧世欽律師與洪國欽律師	
	13:00-15:00	模擬仲裁程序與仲裁評議 講座：盧世欽律師與洪國欽律師	
109年8月23日 (星期日)	15:10-18:10	介紹與模擬案件管理(CMC)會議 講座：趙梅君律師	測驗1. 非現場：判斷書製作(佔總分40%)(8月23日下午課前宣布，並請於8月26日下午5:30前E-mail 至協會信箱： <a href="mailto:aaroc.southtw@msa.hinet.net">aaroc.southtw@msa.hinet.net</a> ) **注意事項**逾期未繳交判斷書寫作者，該項測驗以0分計。
	09:00-11:00	工程仲裁實務 講座：黃忠發教授	
	11:00-12:00	國際商務仲裁原則、規則與實務 講座：羅傑專員	
109年8月29日 (星期六)	15:30-17:30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講座：盧世欽律師與洪國欽律師	測驗2. 現場：是非、選擇與問答題(佔總分60%)
	09:00-11:00	一、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9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申請中；建築師積分：申請中) 二、報名費：新台幣9000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請於收到開班通知後再行繳納。 三、申請退費辦法：1. 未達開班人數30人，全額退費。2. 於開課期前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500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1,000元。3.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p>四、報名截止：109年7月24日。</p> <p>五、學員訓練合格成績須達70分以上，始發給結業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早鳥團體報名優惠折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月30日前團體報名繳費10人以上優惠500元；20人以上優惠1000元；40人以上優惠1500元。</p>			

課

表

附件

○○○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單報請備查相關文件檢視表

編號	姓名	依據	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備註
1 (依序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 6 條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職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例如：任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 6 條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之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該專門職業技術公會出具之個別仲裁人執行業務年資(須累計執行各該業務 5 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證件或開業證明書等資料，做為執行業務年資證明文件，且各該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須清楚記載其執行業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 6 條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之具體仲裁事件；仲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須檢附該仲裁事件之主辦仲裁機構、案號及參與評議之簽名紀錄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 6 條 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任教大專院校出具個別仲裁人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聘書(須累計達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 6 條 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仲裁機構所訂相關仲裁人登記審查規範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仲裁機構依其所訂仲裁人登記審查規範或標準，敘明個別仲裁人員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該特殊領域之相關公會、原任職或現任職公務機關出具之個別仲裁人於該特殊領域之職務服務滿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 7 條 (第 1-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出具個別仲裁人未有本法第 7 條第 1 至 3 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第 7 條 (第 4-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出具個別仲裁人未有本法第 7 條第 4、5 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仲裁法第 8 條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註 1：關於積極資格部分，如同時符合二款以上之理由，建議以其中一款登記及報請備查即可；如以二款以上事由登記及報請備查時，應分別出具符合各款之證明文件。

註 2：具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身分者(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務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一併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規定，檢具證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銜敘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2181 號書函參照)。